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基金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公募基金，详情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修订内容	修订文件
1	3081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3083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9529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4	168203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5	168204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6	168205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增加侧袋机制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	6743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进行的修订	
8	7885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	159965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进行的修订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	515550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侧袋机制

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包括如下内容：

（1）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内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相关内容；

（4）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相关内容；

（5）基金资产估值部分修改暂停估值的情形，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6）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相关内容；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相关内容；

（8）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相关产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进行的修订

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补充法律依据

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2、补充风险提示

（1）对于股票指数基金，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对于债券指数基金，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在“释义”部分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18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修改标的指数变更程序

（1）对于股票指数基金，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日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也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对于债券指数基金，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日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也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3）同时删除基金合同中原有的标的指数变更条款：以“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为例，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删除“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此条款仅以“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示例，其他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公募基金披露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为准。

5、增加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1）对于股票指数基金，在“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2）对于债券指数基金，在“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相关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更新，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有关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可供投资者免费查询指数信息的途径，同时更新了相关风险揭示条款。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上述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上述公募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相关公募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修改。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22日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3083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下属基金代码	003083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柏蓉	2019年01月30日		2013年07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标的指数：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其替选成分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净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2. 债券投资策略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 债券回购策略 5.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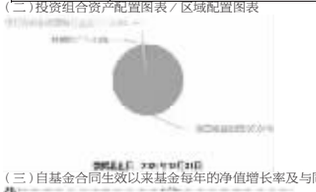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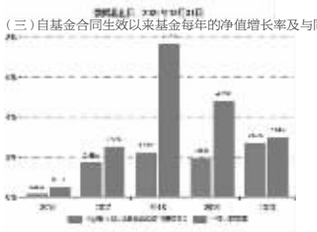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0.02%（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3）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目标ETF面临的风险（例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和技术风险等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目标 ETF 的表现完全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A）现金投资比例要求，目标 ETF 没有现金投资比例的要求，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未知价”的原则，不仅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而且本基金为应对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申赎而进行的证券交易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该类费用将影响本基金相对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5）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尽管指数编制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7）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或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同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22日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6743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央视财经50ETF联接A	下属基金代码	006743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菲	2019年03月20日		2008年08月01日
陈蕤羽	2019年08月01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指数为央视财经50指数。 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 ETF 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2.投资组合的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权证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央视财经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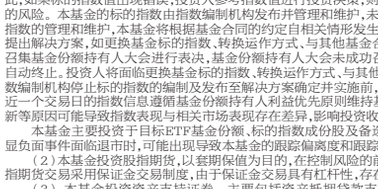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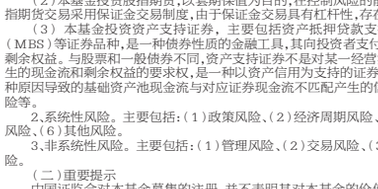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0.02%（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3）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目标ETF面临的风险（例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和技术风险等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目标 ETF 的表现完全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A）现金投资比例要求，目标 ETF 没有现金投资比例的要求，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未知价”的原则，不仅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而且本基金为应对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申赎而进行的证券交易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该类费用将影响本基金相对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5）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尽管指数编制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本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合同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7）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或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同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22日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3081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基金代码	003082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柏蓉	2019年01月30日		2013年07月2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标的指数：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及其替选成分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净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2. 债券投资策略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 债券回购策略 5.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0.02%（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3）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本基金属于ETF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目标ETF面临的风险（例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和技术风险等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与目标 ETF 的表现完全一致，产生差异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A）现金投资比例要求，目标 ETF 没有现金投资比例的要求，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申购赎回